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 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 注意：1.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せ」方式辦理，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時間為 104 年 6 月 9 日起至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登錄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含當日，郵戳為憑) 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2. 報考三等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各組別應考人，報名時應檢附報名期間前 3 年內(101 年 6 月 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通過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含聽、說、讀、寫)，相關規定請詳閱本須知第 6 頁及附件 2。
3. 本考試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作業，相關規定請詳閱本須知第 20 頁及附件 11。
4.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 選 部 編 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4	6	9	二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a href="#">報名有關規定事項</a> 2. <a href="#">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a> 3. <a href="#">申請特別照護措施</a> 4. <a href="#">報名費繳款說明</a> 5. <a href="#">報名費退費規定</a>	1. <a href="#">考試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a> 2. <a href="#">應考資格表</a> 3. <a href="#">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a> 4. <a href="#">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a> 5. <a href="#">報名費退費申請書</a> 6. <a href="#">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a>	1. 一律網路報名 2. 分設臺北、高雄 2 考區
104	6	18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報名至下午 5 時)			
104	6	22	一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必須郵寄報名書表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 <a href="#">網路報名資訊系統</a> 列印報名表件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以郵戳為憑
104	8	27	四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試區查詢系統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 9 月 3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試區試場分布略圖將於考試舉行前一日公告
104	9	12   13	六   日	第一試(筆試)	1. <a href="#">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a> 2. <a href="#">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a> 3. <a href="#">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a>	<a href="#">考試日程表</a>	
104	9	14	一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 <a href="#">考畢試題</a> 2. <a href="#">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a>	
104	9	14   18	一   五	受理試題疑義(系統受理申請至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	<a href="#">申請試題疑義說明</a>	一律網路申請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
104	11	10	二	1. 第一試(筆試)預定榜示日期 2.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1.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1. <a href="#">成績計算規定說明</a> 2. <a href="#">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a> 3. <a href="#">任用有關規定</a> 4. <a href="#">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a> 5. <a href="#">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a>	
104	11	11   20	三   五	受理複查成績	<a href="#">複查成績說明</a>	<a href="#">複查成績申請書 (含信封格式)</a>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104	12	19	六	第二試 (口試)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4	12	23	三	第二試預定榜示日期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特別注意事項**

壹、重要事項日期	1
貳、考試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2
參、應考資格	2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3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0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10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11
捌、體格檢查	11
玖、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2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13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14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15
參、任用有關規定	18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9
伍、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20
陸、試題疑義	22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22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4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28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28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9
拾貳、常見 Q&A	29

**附件**

附件 1：各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33
附件 2：應考資格表	34
附件 3：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6
附件 4：外交領事人員申請暫准報名切結書	38
附件 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9
附件 6：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42
附件 7：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4
附件 8：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5
附件 9：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7
附件 10：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8
附件 11：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51

## 特別注意事項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於104年6月22日（郵戳為憑）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 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附件5](#)「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4年6月18日下午5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 應考人報名資料如經審查須補繳相關文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

###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4年6月9日起至6月18日下午5時止。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 <b>104年6月22日止（郵戳為憑）</b> ，逾期不予受理。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104年8月27日寄發。	1.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2. 應考人如於9月3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3	考試	1. 第一試(筆試)： 104年9月12日(星期六) 至9月13日(星期日) 2. 第二試(口試)： 預定104年12月19日(星期六)	1. 考試日程表詳見 <a href="#">附件3</a> ，第36頁。 2. 第二試口試實際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4 年 9 月 14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5	提出試題疑義	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 <u>第陸項：試題疑義</u> ，第 22 頁。
6	榜示	1. 第一試： 預定 104 年 11 月 10 日 2. 第二試： 預定 104 年 12 月 23 日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各試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7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 <u>第柒項：榜示及複查成績</u> ，第 22 頁。

## 貳、考試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
-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三、各類科組別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參、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即民國 59 年 6 月 8 日以後至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 2）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三、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7 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收件截止日期至 104 年 6 月 22 日（郵戳為憑）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寄せ，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請下載、列印報名書表及完成繳費，並於 6 月 22 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表件郵寄地點：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四、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1. 第一試(筆試)：**三等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四等考試新臺幣 1,300 元** (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
2. 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800 元**，應考人如經第一試筆試錄取，考選部將另函通知繳交第二試報名費。
3. 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符減半優待】
4. 繳費方式：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 轉帳、網路信用卡及 WebATM (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據正本或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報名費優待身分、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及附件 10。

(二)報名履歷表 1 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組別）。

(三)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文件：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 (原住民)、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退伍證明文件等文件影本。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1)報考三等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報考四等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補校畢（結）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明書不採。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獨立學院學校、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得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影本申請暫准報名，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 ①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 ②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04 年 9 月 11 日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未能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 ③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 104 年 8 月 24 日（郵戳為憑）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1175）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寄送者，請至遲於 104 年 9 月 12 日第 1 節考試前將畢業證書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④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類科組別、入場證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4)大學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5)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 2.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以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報考者，或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或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或以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請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及格滿 3 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前），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

## 3.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 (3)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4)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

(1)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2)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士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5. 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1)報考三等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者，應繳驗報名期間前 3 年內（101 年 6 月 9 日至 104 年 6 月 18 日）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級(英文組)及 B1 級(非英文組)以上，含聽、說、讀、寫 4 項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2)英語檢定測驗之採納種類：全民英檢(GEPT)、托福(TOEFL)、多益(TOEIC)、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3)前 6 項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與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對照，請參照下列各英語檢定測驗主辦單位於網站公告資訊。

①全民英檢(GEPT)網址：

<https://www.gept.org.tw/Score/ScoreForm.asp>

②托福(TOEFL)網址：

[http://www.toefl.com.tw/test\\_toefl\\_itp.jsp](http://www.toefl.com.tw/test_toefl_itp.jsp)

③多益(TOEIC)網址：

[http://www.toeic.com.tw/toeic\\_news\\_page.jsp?type=6](http://www.toeic.com.tw/toeic_news_page.jsp?type=6)

④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網址：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ap\\_tests.htm](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ap_tests.htm)

⑤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網址：

[http://www.ielts.org/researchers/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aspx](http://www.ielts.org/researchers/common_european_framework.aspx)

(4)報名期間前3年內英語檢定測驗證明日期上限(101年6月9日)以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所載之核發日期為準；下限(104年6月18日)以參加測驗日期為準。

(5)應考人須繳驗單一英語檢定測驗合格之有效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4項)。應考人於報名截止日(104年6月18日)前已完成英語檢定測驗，但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尚未取得者，得檢附英語檢定測驗入場證或應試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本須知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4](#))後，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寄出申請「暫准報名」。其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應於104年8月24日(郵戳為憑)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1175)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寄送者，請至遲於104年9月12日第1節考試前將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6.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始得報考。請依兵役狀況分別繳驗退伍令影本、免役證明影本、軍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暫准報名申請書僅供預定於報名期間後至104年9月11日考試前入伍者填寫申請】**

7.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六)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9](#))。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2. 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申請相同特別照護措施，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

- 重複繳驗，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3.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於限期內補提證明文件，並由考選部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
  4. 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之「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新式戶口名簿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 (二)「考區」欄，限於臺北、高雄 2 考區擇一勾選。應考人須自行擇定 1 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第二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組」欄，請參照附件 1各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選填，一經選填寄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選填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並列印「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併同報名書表郵寄。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 (六)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考區、應考編號、類科組別是否填寫正確，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齊全，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105 年 1 月底前不變之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七)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7），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傳真電話：(02) 2236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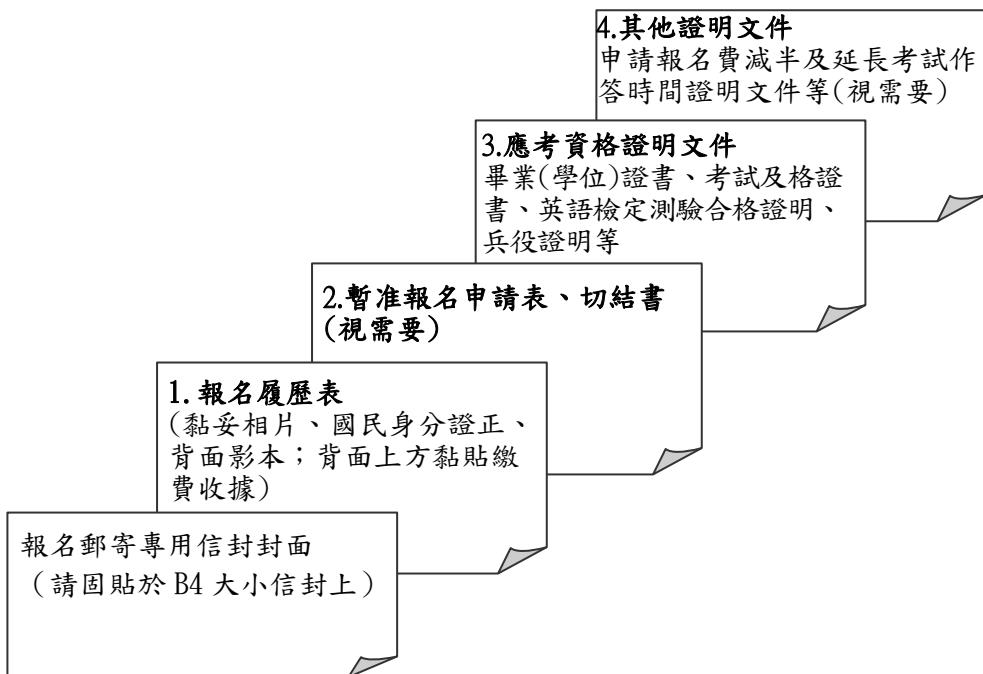
## 六、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照：

- (一)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等）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信封封面請密實黏貼於自備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上，報名表

件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含當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出，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完成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須補繳費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所繳費件，經本部審查為費件不全者，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4 條規定，由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外交特考○○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175），傳真後務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3、3944）。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mailto: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書明「外交特考○○類科組」及「補件編號：○○○○○○」。

##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二、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外，三等考試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占 75%，測驗式試題占 25%；四等考試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 50%。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另本考試申論式試卷實施線上閱卷，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  
(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三、應試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修定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四、應試科目「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各占 30%，比較政府與政治占 40%。

五、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惟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項下 (快速連結之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 陸、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一、考試地點：本考試第一試分臺北、高雄 2 考區同時舉行，第二試口試集中在臺北考區國家考場應試。

二、入場證寄發：預定 104 年 8 月 27 日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本項考試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網路報名資料採

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如至9月3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 三、第一試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8月27日起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 柒、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考試方式：

- (一)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集體口試及外語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二)本考試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二、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外國文占百分之三十，國際法（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四等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三等考試外國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四等考試英文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三等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六)四等考試總成績之計算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捌、體格檢查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公

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項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表於榜示後寄發），體格檢查不合格（體格檢查表應請醫師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三、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三)語障。
- (四)中、重度肢障。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本考試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五、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六、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 **玖、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連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證件 補驗、考試 及複查成績 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特種 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43、3944 傳真：(02)22361175 網址：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網路報名資 訊系統異常 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連絡地址及方式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8、2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外交部	地址：103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電話：(02) 23482738 網址： <a href="http://www.mofa.gov.tw/">http://www.mofa.gov.tw/</a>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3 號 電話：(02) 82367113 網址： <a href="http://www.csptc.gov.tw/">http://www.csptc.gov.tw/</a>

##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任用。錄取人員之訓練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五、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保訓會核定之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查閱（路徑：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

- 六、本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電話：02-82367113)。
- 七、依考試院民國91年11月28日第10屆第11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 八、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86年4月1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233號書函、86年8月5日86台特二字第1495057號書函、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 共同注意事項

### 壹、報名費優待

-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 (一)身心障礙者：請繳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二)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

營者。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捌、體格檢查」規定。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9）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適用桌椅。
- (三)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

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

(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第 18 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三、本部提供盲用電腦語音報讀軟體為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盲用視窗資訊系統(音庫有 IQ Annie、IQ John、IQ Cherry、ITRI Bruce(PU)、ITRI Theresa(PU)、ScanSoft Jennifer\_Dri20\_16KHz、ScanSoft Mei-LING\_Dri20\_16KHz)，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光碟片郵寄至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俾交付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安裝及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本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

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9）。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

五、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或因懷孕或行動不便，擬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或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在「申請特別照護」或「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

## 參、任用有關規定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四、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 2 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 3 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 2 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 2 條所定職務。

第 1 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

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伍、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科別、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二)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三)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四)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五)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六)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1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九、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請見附件 11。

### 申 論 式 試 卷 劃 記 作 答 範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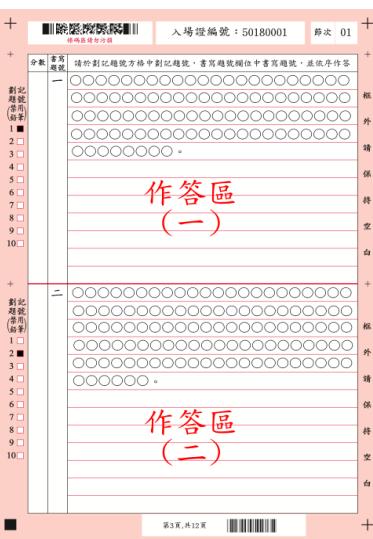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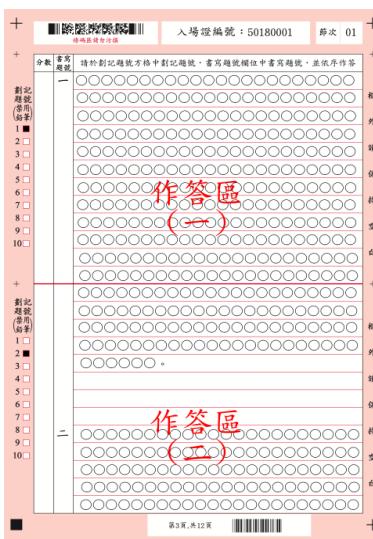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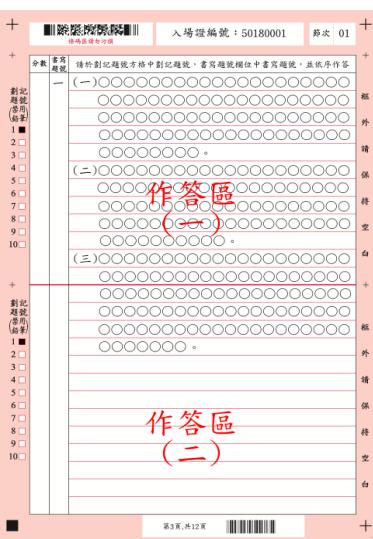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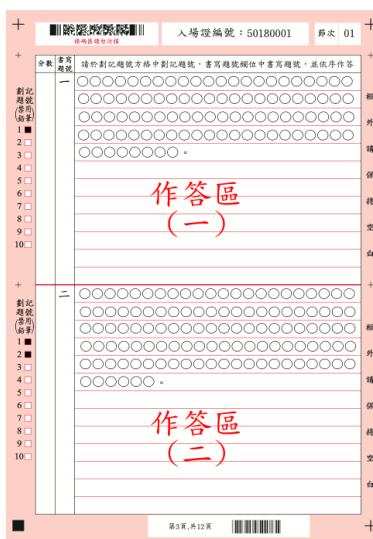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 正確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鉛筆)，將方格塗滿，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注意不可留有殘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 不正確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答及劃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 正確 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欄位中書寫題號。</p> 	<p>✗ 不正確 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頁之作答區作答。</p> 

圖 1

圖 2

## 陸、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時，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104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新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檔案格式：JPG。
  -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4 年 9 月 18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來函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八、口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處理之。

##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04 年 11 月 10 日榜示；第二試(口試)預定 104 年 12 月 23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各試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6](#) 或至考選部全球

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件 6規定格式辦理）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但第二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 1 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7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者，請即電洽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三、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應填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6）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以掛號寄達考選部：

-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號碼及申請日期。
-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

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现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

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3、3944；傳真：02-22361175），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 7），以傳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 六、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另時值颱風季節，應考人請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 七、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八、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九、依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
  -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2	Canon LC-210HiII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 (共 19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kolin (共 2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 MS-80TV	品牌：Paddy (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X-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X-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X-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X-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 (共3款) SANYO (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X-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X-06	Pierre cardin PT899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HL-02	H-T-T SCP-328	 CX-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X-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CX-15	UB UB-233	 CX-24	UB UB-800-P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X-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X-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X-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X-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X-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CK-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
-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屆時請應考人自行查閱。考畢試題將登載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玖、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 拾、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專用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 1 碼：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 **拾壹、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414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4年9月12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 (三)第一試查榜時間：預定104年11月10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榜示日期仍應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拾貳、常見 Q&A**

---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二、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三)「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 三、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單位更正。

### 四、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補正：

-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4 年外交特考、考區、等別、類科組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 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43、3944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1175，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4 年外交特考、考區、等別、類科組及補件編號」，並請於傳真後電洽試務單位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分機 3943、3944）。
- (三)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 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mailto: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
  2. 電郵主旨書明「104 年外交特考、考區、等別、類科組及補件編號」。
- (四)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考選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五、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六、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等別、類科組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請詳見附件 8。

**七、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7「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八、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九、問：如何知道考選部已經收到寄出的報名表件及如何查詢報名狀態？**

答：請登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選擇會員專區「報名狀態查詢」選項，即可查詢目前所報名的考試之審查狀態。若審查狀態為「已收件，審查中」，表示考選部已經收到報名表件正在辦理應考資格審查作業。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 **十、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04 年 8 月中旬至本網站首頁/考試資訊/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 **十一、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 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4 年 9 月 3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二) 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 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 104 年 8 月 27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 附件 1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各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類科編號	暫定需用名額	工作內容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	英 文 組	101	26	一、辦理各項涉外事務，秉承政府訓令執行外交政策。代表本國政府與外國政府進行談判及協商，並透過此一過程增進國家利益。 二、辦理接待訪賓之禮賓工作，包括機場接送、宴會安排、參訪導覽及傳譯等工作。 三、保護居住在國外之我國僑民，協助本國各政府機關蒐集本國所需各種資訊。 四、辦理護照製發、外國人訪臺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事事務業務。 五、在駐外館處兼辦有關外交事務之各項行政庶務，包括電務、總務、會計及人事業務等。
			法 文 組	102	2	
			德 文 組	103	1	
			日 文 組	104	1	
			西班牙文組	105	4	
			阿拉伯文組	106	1	
			韓 文 組	107	1	
			義大利文組	108	1	
			土耳其文組	109	1	
			葡萄牙文組	110	2	
			小計		40	
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201	3	一、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包括電務、總務、會計及人事業務等。 二、協助辦理其他相關涉外業務。	
		資訊組	202	5		
		小計		8		
合計				48		
附註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 附件 2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	英 文 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li> <li>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li> <li>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li> </ul>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民英檢(GEPT)。</li> <li>二、多益(TOEIC)。</li> <li>三、托福(TOEFL)。</li> <li>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li> <li>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li> <li>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li> </ul>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領事人員	法 文 組 德 文 組 日 文 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 文 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葡萄牙文組	<p>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li> <li>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li> <li>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li> </ul>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民英檢(GEPT)。</li> <li>二、多益(TOEIC)。</li> <li>三、托福(TOEFL)。</li> <li>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li> <li>五、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li> <li>六、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li> </ul>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四 等 考 試	外 務 行 政	外 交 事 務	外 交 行 政 人 員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資訊組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 附件3

####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類科	日 期	9月12日(星期六)							9月13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時 間 組 別	考 試	10：00	考 試	12：40	考 試	16：00	考 試	11：00	考 試	15：00	考 試	17：40									
101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 綜合法政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國際傳播	◎ 國際關係與近代外交史	(◎) 外國文 (含新聞書信撰寫與編譯)	◎ 國際經濟	(◎) 國際法 (含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102		法文組																					
103		德文組																					
104		日文組																					
105		西班牙文組																					
106		阿拉伯文組																					
107		韓文組																					
108		義大利文組																					
109		土耳其文組																					
110		葡萄牙文組																					
附註		一、9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除「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為1小時外，其餘均為2小時。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類科	日期	9月12日(星期六)						9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預備	時間	0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考試	10:40	考試	14:00
			組別	考試	0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201	外交行政人員	行政組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英文	◎會計學概要	◎行政學概要									
202		資訊組	※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英文	◎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概要	◎系統分析及設計與資料庫應用概要									
附註			一、9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採線上閱卷，應以0.5mm~0.7mm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並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 三、各筆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國文」為2小時、「綜合法政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兩岸關係、比較政府與政治)」為1小時外，其餘均為1小時30分。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附件 4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 申請暫准報名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101年6月9日至104年6月18日)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含聽、說、讀、寫)，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本人並將於104年8月24日以前繳驗。

二、本人充分瞭解：

(一) 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應於104年8月24日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貴部（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傳真電話：02-22361175），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資格，正式獲准參加考試。不克於上開日期寄送者，至遲應於104年9月12日第1節考試前將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送交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准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二)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書表時，併寄送於報考測驗日期為104年6月18日(含)以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如准考證)，經審查測驗日期無誤，始得暫准。

(三) 已繳交之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組別：外交領事人員 \_\_\_\_\_ 組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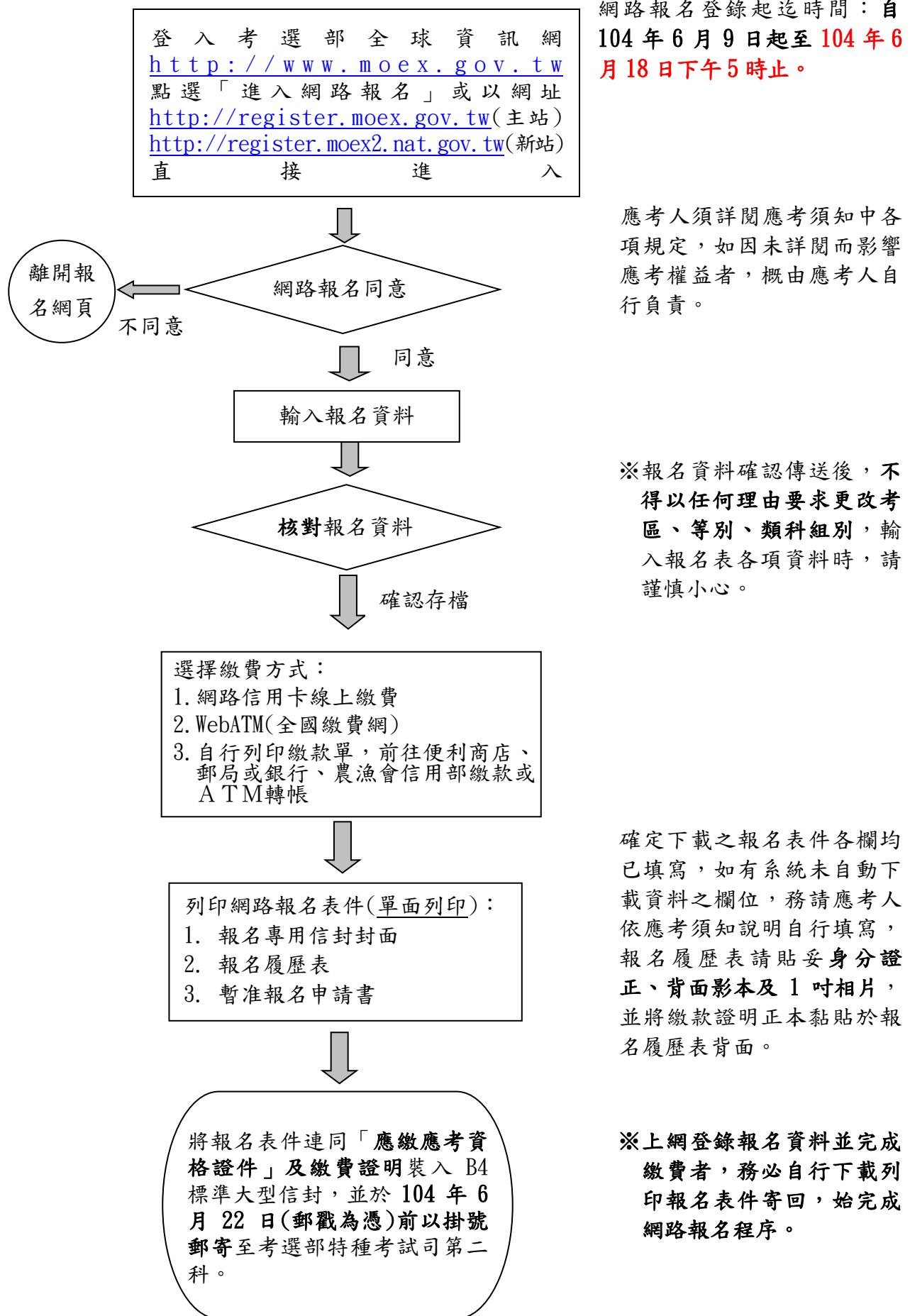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新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組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科組與應試條款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及設定密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 <陳大◎> 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並列印繳款憑證。若採網路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並領取收據。
- 十、繳款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讀取並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履歷表背面上方。列印時請使用 A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一、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十二、報名表件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在裝入報名信封前，請務必再次檢查報考之考區、等級、類科，如發現確實報考錯誤，請登入「會員專區」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將該筆報名資料註銷，並重新報名。
- 十三、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小之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將報名履歷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前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四、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考選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考選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五、**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考區、等別、類科組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六、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試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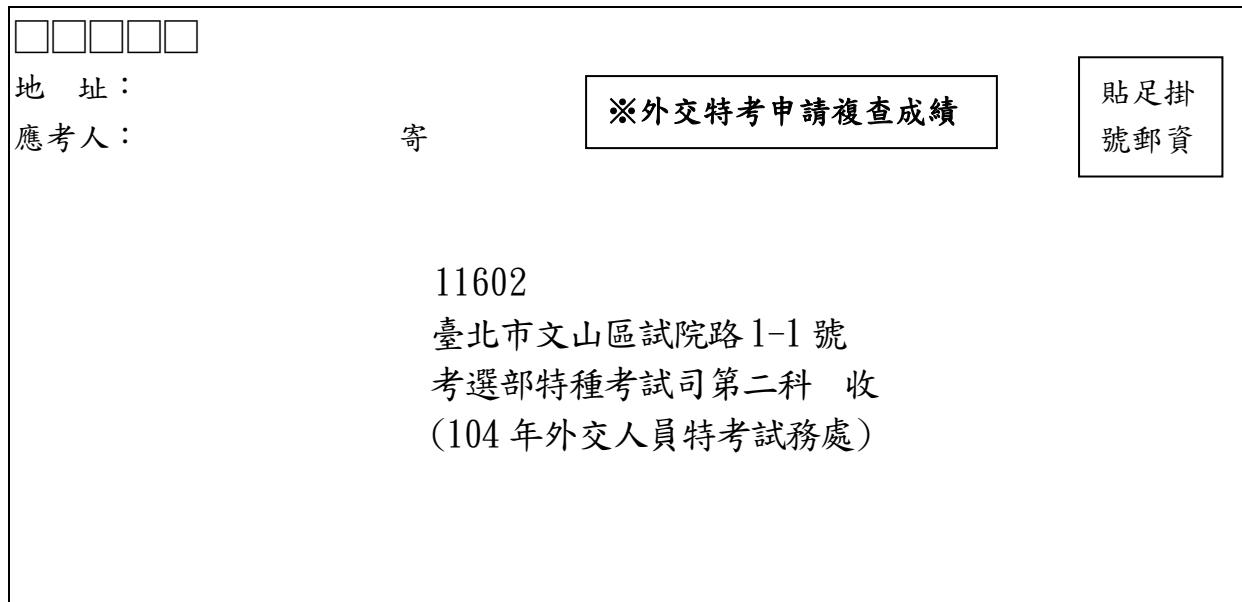
**附件 6**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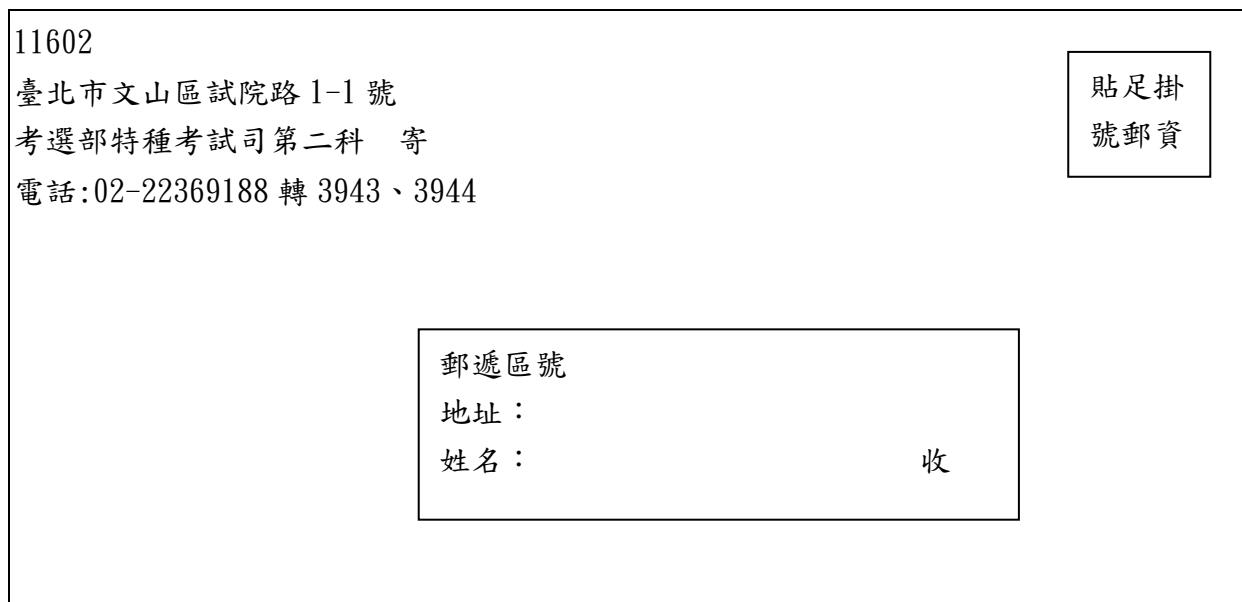
應 考 人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名稱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考試
考試科別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b>注意事項</b>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104 年外交人員特考試務處）收。地址為：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右上角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所訂西式或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書寫範例（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書寫範例（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0 掛號郵資）



附件 7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試等別		應考類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信箱	原留資料	
	變更資料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傳真、掛號專函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並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俾憑處理。以傳真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
-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43、3944；傳真電話：(02) 22361175；電子郵件信箱：[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mailto:specialtest002@mail.moex.gov.tw)。

**附件 8**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應考人繳交考試規費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應考人溢繳費用			
	3. 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依法規規定報名費得減少費額，誤繳全額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1. 天然災害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 傷病住院或妊娠 5.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5)喜帖、計聞或相關證明 (6)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扣除行政作業費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退還全額報名費
附註：				
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 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 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 應考人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案件，於提審議委員會前退件者，由考選部主動退費；於提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不予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考試名稱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行政作業費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優待身分誤繳費用，溢繳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 _____				
支票郵寄 地      址	郵遞區號：_____ 市/縣_____                  區/市/鄉/鎮_____                  村/里_____ 路/街_____ 段_____ 巷_____ 弄_____ 號_____ 樓_____				
<b>【 審核欄 】</b>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 主管

## 附件 9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說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上肢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期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 附件 10

###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 二、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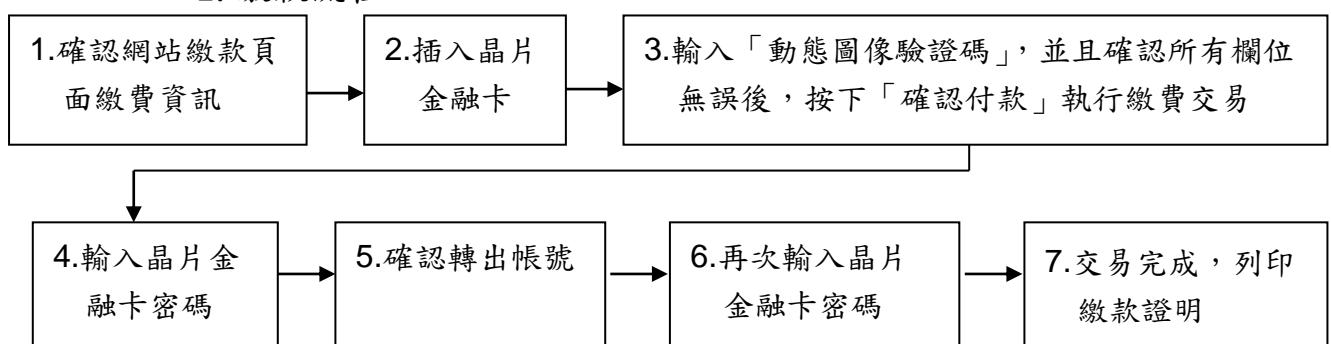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妥善保管繳費證明。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另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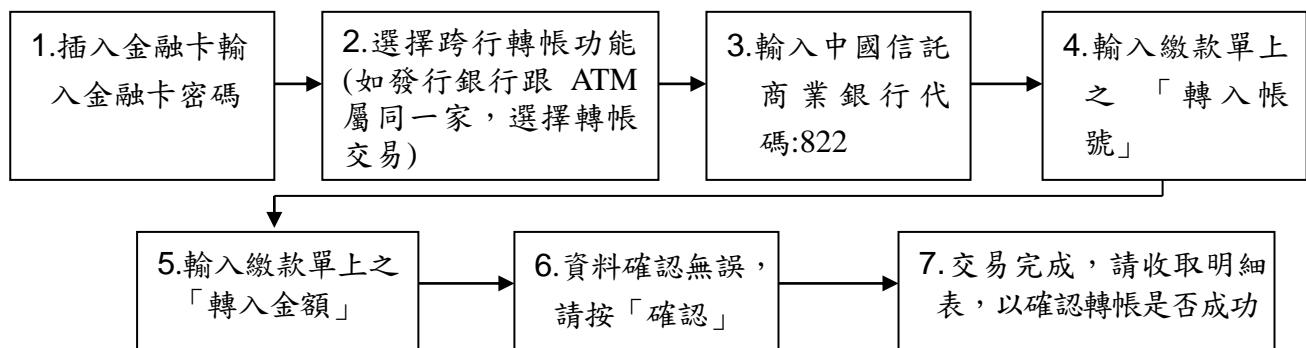


####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 三、特別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其繳款單上之繳費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確認繳費收據之帳號與報名序號是否相符。
- (二)補繳報名費用者，應考人可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科組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 (三)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件 8。

## 附件 11

### 線上閱卷作答方式及用筆示範說明



+ 號次 02 入場證編號: 10710002 +

請勿將手寫字迹  
於此處

**劃記作答範例**

1 ■ 2 □ 3 □ ○ 正確 4 □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禁用 5 □ 鉛筆），將方格塗滿，可 6 □ 以用修正液（帶）修正， 7 □ 注意不可留有殘跡。 8 □ 9 □ 10 □	1 ■ 2 ■ 3 □ × 不正確 4 □ 同一作答區，不可多重作 5 □ 答及劃記。 6 □ 7 □ 8 □ 9 □ 10 □
<p>○ 正確 同一作答區僅供同一題作答，並於劃記題號方格中劃記題號，書寫題號須位中書寫題號。</p>	<p>× 不正確 不可於同一作答區內作答兩題。第二題應移至下一页之作答區作答。</p>
<p>○ 正確 同一題作答區不足時，得接續下一題作答區作答，並接續在劃記題號劃記同一題號。</p>	<p>× 不正確 一題僅要劃記一個題號。第二題僅需於劃記題號方格內劃記。</p>

+ 框外請保持空白 + 框外請保持空白 +

第2頁共12頁



